

#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后勤〔2019〕2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限额内工程定点 施工单位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单位管理办法（暂行）》已经2019年7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19年7月26日

# 广西师范大学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单位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单位的管理，规范定点施工单位的行为，建立定点施工单位的考核退出机制，保证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单位由资产管理处通过公开遴选入围学校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单位库的施工单位。

**第三条** 工程管理部门遵循以下原则对定点施工单位实施监督管理：

（一）全过程监管原则。自定点施工单位中标维修项目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对每个施工项目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

（二）综合评价原则。对定点施工单位实施的每个项目，从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对施工单位服务质量监督，并结合使用单位、相关部门对施工单位的评价等因素对定点施工单位实行综合评价（见附件）。

（三）优胜劣汰原则。每年对定点施工单位的项目评价进行汇总，按综合评价进行排序。每年淘汰综合评价靠后的 30% 定点单位，淘汰的名额由候补定点单位补足。

**第四条** 项目的施工单位通过抽签方式产生。预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项目由工程管理单位从限额工程项目定点库中摇号选定施工单位。预算

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项目由工程管理部门从限额工程项目定点库中摇号产生 3 家推荐施工单位，报工程项目定点采购工作组通过谈判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或者由资产管理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确定。

每家定点施工单位原则上最多同时承接 3 个工程项目，在参加后续项目抽签前必须已经开始第 3 个项目的施工，完成第 2 个项目的施工，同时完成第 1 个项目的结算资料的报送工作。定点施工单位接到项目确认通知书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与工程管理部门联系，进行现场踏勘，7 个工作日内按项目实际向工程管理部门提供项目的施工说明、施工图纸和工程造价资料，在使用单位和工程管理部门确认后，按程序与学校签订施工合同。

**第五条** 施工过程中，定点施工单位发现施工说明、施工图纸有漏项的，施工单位应及时提出说明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工程管理部门，合同签订时间顺延。两次无故未按时间签订合同者，学校有权终止定点施工合同。

**第六条** 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如因项目的特殊性须对合同范本条款进行调整的，应将合同条款调整原因、调整内容等书面上报学校，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七条** 学校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单位每两年更新一次。学校限额工程定点库试行一年后，根据上一年度各定点单位综合评价情况确定学校正式定点单位及候补单位。各类工程选定的定点单位数量分别为：

（一）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选定 20 家定点单位，8 家候选单位；

(二) 园林绿化工程选定 8 家定点单位, 2 家候选单位;

(三) 电力工程选定 8 家定点单位, 2 家为候选单位。综合评价差的定点单位被淘汰后由候选单位替补进入。

**第八条** 定点单位通过抽签确定为项目中标人后不得放弃中标资格。第一次放弃中标资格的, 予以书面警告, 暂停 6 个月参加定点抽签资格。抽签中标人一年内放弃中标资格两次的, 取消入围限额工程定点库资格。

**第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并经整改后仍未合格的, 由工程管理部门以书面形式反馈资产管理处, 呈报工程项目定点采购工作组决议取消施工单位定点资格。

**第十条** 建设项目在质保期内, 施工定点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明确合理维修期限, 以书面形式反馈业主单位; 拒不返修的, 按《施工合同》约定追究施工定点单位责任。

**第十一条** 学校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学校对定点施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提前取消其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单位资格:

(一) 施工定点单位被学校有关单位以书面形式投诉三次以上(含三次)并经核查情况属实的;

(二)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未经学校同意, 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施工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合同承诺的人员不一致的;

(三) 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恶意克扣、拖欠劳动者工资的)或因施工单位其他原因造成工地工人团体性上访的;

(四)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不按合同要求实施项目施工、存在严重施工质量问题、无故拖延工期,对项目投入使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五) 在校内施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经有关部门认定负主要责任的;

(六) 在合同履行期间,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未通过有关部门审查的;施工定点单位存在违规行为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的;

(七)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八) 在区本级或桂林市本级政府新一轮限额工程定点单位相应类别遴选中未进入的。

**第十二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施工定点单位的管理与监督,定期考核、监督、检查定点项目的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工程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 广西师范大学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施工单位考核表

工程名称：

定点施工单位：

工程预算价：

工程结算价：

序号	评价单位	评价项目	得分	评分标准
1	工程管理部门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按时完工 40 分；每延期一天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工程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优秀 9-10 分；良好 6-8 分；一般 1-5 分；差 0 分。
3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优秀 5 分；良好 3-4 分；一般 1-2 分；差 0 分。
4		工程变更签证控制情况		优秀 5 分；良好 3-4 分；一般 1-2 分；差 0 分。
5		项目负责人业务水平及到位情况		优秀 5 分；良好 3-4 分；一般 1-2 分；差 0 分。
6	使用单位	工程观感质量、工程进度评价		优秀 9-10 分；良好 6-8 分；一般 1-5 分；差 0 分。
7		工程施工现场及环境保护情况		优秀 9-10 分；良好 6-8 分；一般 1-5 分；差 0 分。
8	审计处	工程结算计算完整性与准确性		优秀 5 分；良好 3-4 分；一般 1-2 分；差 0 分。
9	资产处	施工合同条款与投标条款相符合情况		符合 5 分；不符合 0 分。
10	财务处	工程请款资料完整情况		完整 5 分；不完整 0 分。
		总分		

注：学校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依据项目实际和工作职能对上述内容进行考核评分。

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人：（签字）

评价日期：

---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印发

---